

中共吴川市水务局党组文件

吴水党组〔2020〕11号

关于林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各股室：

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：

林华同志任吴川市水务局总工程师（正股级），免去其吴川市塘尾分洪工程管理所所长职务；

吴木生同志任吴川市塘尾分洪工程管理所所长，其吴阳围水利工程管理所所长职务自然免除；

易田富同志负责吴阳围水利工程管理所全面工作；

杨丽生同志任吴阳围水利工程管理所副所长，其袂花江水利工程管理所副所长职务自然免除；

免去蓝文光同志的吴川市塘尾分洪工程管理所副所长职务。

中共吴川市水务局党组

2020年10月12日

抄报：吴川市委组织部，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